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5 號

請　求　人　蔣ＯＯ

受評鑑法官　梁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羅ＯＯ　同上

張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本件請求人請求意旨為：受評鑑法官梁ＯＯ、羅ＯＯ及張ＯＯ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請求人聲請審理 109 年度上訴字Ｏ號刑事案件之法官廖ＯＯ、紀ＯＯ迴避案(案號:109 年度聲字第Ｏ號,下稱系爭案件),先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12 月 1 日寄發系爭案件要開審理庭之傳票後,復於同年 12 月 30 日通知並寄發改開準備程序之傳票(見審評卷第 6 頁至第 8 頁),此舉與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規定及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998 號判決內容相違背,違反法官應先行證據調查程序,再行言詞辯論程序之法定程序,明顯獨斷偏袒法官廖ＯＯ與紀ＯＯ,最後又裁定駁回請求人提出之法官迴避案件,損及請求人權益及司法威信。因認受評鑑法官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事由,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法官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

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系爭事件之合議庭為使審判程序順利進行，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由受命法官進行準備程序，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並就案件與證據之重要爭點予以處理，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 1 項及第 27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法院是否逕行審判程序，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先行準備程序，此訴訟指揮乃專屬於法院之職權，受評鑑法官 3 人審理系爭事件時本有依具體個案情節自由斟酌之權，其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認請求人所提出之法官迴避事由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而依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駁回請求人之聲請，此訴訟上判斷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尚不能以未行證據調查程序，即指受評鑑法官 3 人執行職務有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及違反法官倫理之處；再者，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 3 人審理系爭案件所為之訴訟程序，與最高

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998 號判決內容相牴觸，惟該判決內容係指是否行準備或調查證據程序係屬法院之指揮權行使範疇，至於進入調查證據階段，判定「有無調查證據之必要」時，則非純屬審判長調查證據之執行方法或細節及法庭活動之指揮事項，應由法院以裁定行之，而非審判長所得單獨決定處分。故判決爭點在於認定調查證據之必要性須由法院以裁定行之，不得逕由審判長單獨決定，並非認定刑事審判合議庭未開證據調查庭係程序違法。請求人據上指稱受評鑑法官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行為並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請求人上述所指均無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之規定，亦未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最終以裁定駁回請求人聲請法官迴避，並於裁定內詳敘駁回之理由，屬其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１２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請假）

委　員　林　俊　宏（請假）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１２　　月　　１７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